

证券代码：832748 证券简称：豫新股份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中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二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。	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二条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快递、临时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股东发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1日